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如意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4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以下稱被告）因毒品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已由原審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為何於113年12月26日，原審法院又裁定被告應送觀察勒戒，一案不應判決2次，原裁定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被告於108年11月23日22時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業據其於原審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35號案件審理中供承不諱，且其經警為其採尿送驗後，其尿液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情，業有臺南市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在卷（參見108年度營毒偵字第283號卷第77頁、第79頁），足認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又查被告前曾於10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毒聲字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04年3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出監，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節，有前開不起訴處

01 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113  
02 年度易緝字第35號卷第115頁、第83至114頁）。依此，本案  
03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時間，距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04 畢已逾3年，應依前揭說明，進行觀察勒戒處分程序。審酌  
05 被告前曾經觀察、勒戒處分，然仍有施用毒品行為，顯見其  
06 毒癮非輕，為讓被告不再處於與毒品來源得任意接觸之環  
07 境，並斟酌被告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一事，亦表示無意見  
08 （參見原審卷第43頁）等情，認有命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09 察勒戒之必要。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與法並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  
11 項，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  
12 月。

13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4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5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依前項  
16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17 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8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條例於108年12月17日  
19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修正條文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  
20 一義字第1090000409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  
21 行）犯第10條之罪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偵查中之案件，由  
22 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同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亦有明  
23 文。再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  
25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  
26 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  
27 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  
28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  
29 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30 四、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等情，有原裁定所載卷內證據足以佐證，被告上

01 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而被告最後  
02 1次執行觀察、勒戒，係於103年間，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03 103年度毒聲字214號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04年3月19日因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執行完畢，並於翌(20)日經臺灣彰化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為不起訴處分，  
06 此後被告雖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但並未再施  
07 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業如原裁定所載，故其本次  
08 犯行，距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再執行觀察、勒戒。且原審法院  
10 作成裁定前，已給予被告對本案表示意見之機會，被告表示  
11 並無意見，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  
12 (見原審卷第43頁)，原審作成裁定前之程序並無瑕疵。被告  
13 提起抗告固指其本件犯行曾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緝字第3  
14 5號作成判決，本次再為裁定有違一事不再理云云，然觀諸  
15 原審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35號判決，係認被告本件施用毒  
16 品案件，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應送  
17 觀察、勒戒，不受刑事追訴處罰，檢察官對被告本次施用毒  
18 品犯行逕行提起公訴與法不合，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因原  
19 審113年度易緝字第35號不受理判決僅屬程序判決，而非實  
20 體判決，無一事不再理之限制，檢察官自得就被告本件施用  
21 毒品案件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觀察、勒戒，法院亦得作成是  
22 否令被告觀察、勒戒之裁定，被告抗告顯無理由。綜上所  
23 述，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聲請  
24 觀察、勒戒要件，檢察官聲請裁定命被告實施觀察、勒戒，  
25 程序尚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  
26 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  
27 起抗告，而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1 法官 黃裕堯

01

法 官 李秋瑩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劉紀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